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12

廳

長

由事文收總

馬利川疏

字第

67135

別文

公函

機關送達

社會部

別類

件附

稿擬

稿

核

倪

和

王

張

黃

檔案

法政廳第一字第

年

三十

國民華中

八月二日

八月二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七月廿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67135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馬利川疏陳慶遠核發領貨証據查欠後由

0

公函

事由呈稿面

查前奉

省政府省令字以號訓令開以奉財政院令抄發各執因內費合

作北領運貨物出法查份防運並有任當特防運並在卷。

二、查授利川硫酸廠呈後查本廠職工消費合作社抄正用此代填

數量列表報核時也謹。

三、相在園清

查事辦理呈報見後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社會局

廳長 謹。

事由擬定辦法

重請轉函社會處核發本廠職工消費合作社准購

件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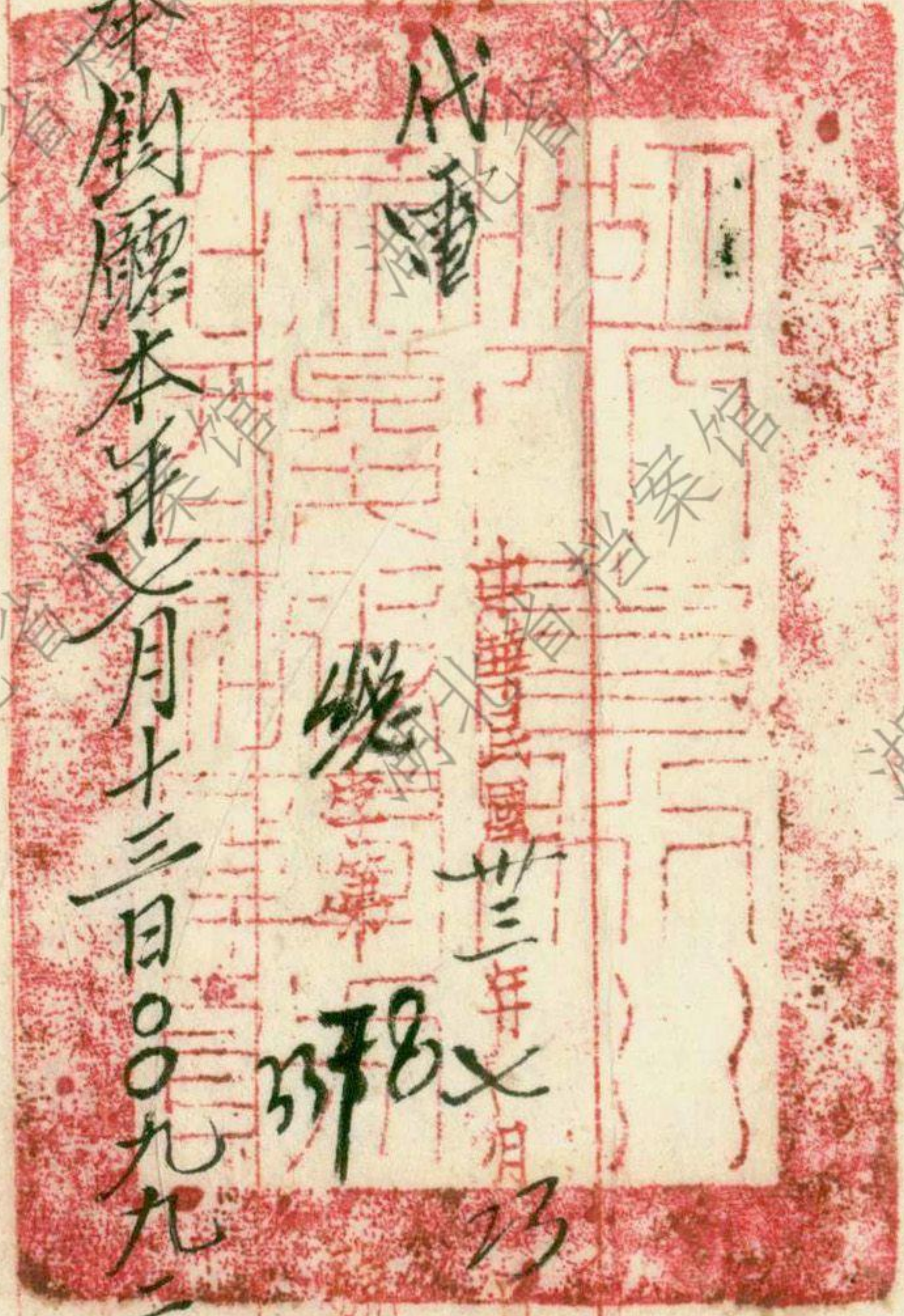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代重

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呈 案奉鈞廳本年七月十三日〇九九二

號通知第廳建字第六五〇五號以奉省府令附發各機關消費

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一份轉令遵照等因查本廠職工消費合

作社早經組織成立依法登記并由利川縣政府核發第一七七號登



宋之文

託証在案茲以僻處山陬一切生活必需品來源非購自外埠不可
二特懇鈞廳轉函社會處依照院頒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
物辦法第三條規定核發准購証一紙以便赴萬縣恩施兩地購運
至本廠職員工役及眷屬人員計一百一十名依照前項辦法第
九條規定由准購証核發機關填註人數及分配貨物數量以便
查考上項規定可否變通發由本廠代填再將代填數額列表
報核三理合電請鈞廳鑒核示遵湖北省利川硫酸廠主任總印